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生罚〔2018〕21-20180002号

当事人：广州晶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景兴街3号自编1号楼207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62272753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符恩美 性别：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单位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生产“谷胱甘肽胶囊”及“沙棘油胶囊(红色)”，且“谷胱甘肽胶囊”属于添加药品且标签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沙棘油胶囊(红色)”属于标签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为650元。

你单位生产的“丰胸精油”、“加强型丰胸精油”、“减肥精油(即“减肥精油002号”)”属于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1310元。

你单位经营未经备案且标识明示具有医疗作用的“肩颈腰椎减压套(限用日期：2017年10月15日)”及“温巢暖宫保养套(限用日期：2017年10月15日)”。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3840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16



日); 2、[REDACTED]的询问笔录(2018年3月12日,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20日); 3、现场检查照片; 4、广州晶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复印件; 5、符恩美、[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 符恩美的委托书; 6、涉案物品(详见《扣押物品清单》(穗海)食药监生扣[2018]210316101号); 7、广州晶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8、《广州晶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谷胱甘肽胶囊”等产品的相关情况》、《广州晶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丰胸精油”等产品的相关情况》、《广州晶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肩颈腰椎减压套”等产品的相关情况》; 9、“谷胱甘肽胶囊”的标签及公证翻译资料; 10、[REDACTED]的资料材料及《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RK20160120)复印件, [REDACTED]的资料材料及“复合氨基酸”的《[REDACTED]产品检测报告单》复印件, [REDACTED]的资料材料及《供货合同》(合同编号: 2016042001)复印件, “还原型谷胱甘肽”的《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REDACTED]的资料材料及《出口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合同号: YB20160506JJ)复印件; 11、“《内贸客户订单(出货单)》(收货人: [REDACTED]; 商品名称: 常规谷胱甘肽硬

胶囊；订单编号：内 2017020125)”复印件，《生产计划单》
（下单日期：2016 年 7 月 26 日）复印件；12、“《速卖通订
单（出货单）》（订单编号：外 2017070304）”及“《速卖通订
单（出货单）》（订单编号：外 2017070301）”复印件，国外
客户退回 3 瓶“谷胱甘肽胶囊”的记录；13、“沙棘油胶囊
（红色）”的标签及公证翻译资料；14、**XXXXXXXXXX**
XXXXXXXXXX的资料材料及《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2017111701）复印件；15、“《内贸客户订单（出货单）》（收
货人：**XXXXXXXXXX**；商品名称：沙棘油胶囊（红色）；订单编号：
内 2018020228）”复印件，广州晶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XXXXXX**
XXXXXX的退款记录；16、“《外贸客户订单（出货单）》（订单编
号：外 2017070286）”及“《外贸客户订单（出货单）》（订单
编号：外 2017030091）”复印件；17、“《“丰胸精油”和“加
强型丰胸精油”的使用说明》；18、《生产计划单》（订单编
号：内 2017020151）及《生产计划单》（订单编号：内
2017030282）复印件，“《内贸客户订单（出货单）》（公司名
称：**XXXXXXXXXX**；商品名称：加强型丰胸精油；订单编号：
内 2017030282）”复印件；19、“《“减肥精油（即“减肥精油
002 号”）”的使用说明》；20、《生产计划单》（订单编号：内
2017050450）复印件，“《内贸客户订单（出货单）》（收货地
址：**XXXXXXXXXX**；
XXXXXXXXXX；商品名称：减肥精油 002 号；订单编号：内

2017030198) ”、“《内贸客户订单 (出货单) 》 (收货地址: [REDACTED]
[REDACTED]
商品名称: 减肥精油 002 号; 订单编号: 内 2017040351) ”
及 “《内贸客户订单 (出货单) 》 (收货地址: [REDACTED]
[REDACTED], 商品名称:
减肥精油 002 号; 订单编号: 内 2017050450) ” 复印件; 21、
广州晶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第 48 届中国 (广州) 国际
美博会参展申请表》等资料复印件; 22、姜辣素、香附油等
原料油的供应商资质材料及购进合同复印件; 23、“肩颈腰
椎减压套”及“温巢暖宫保养套”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 24、
[REDACTED] 资质材料及《化妆品委托加工合
同》复印件; 25、“《内贸客户订单 (出货单) 》 (订单编号:
内 2016110617) ”、“《内贸客户订单 (出货单) 》 (订单编号:
内 2016110634) ”、“《内贸客户订单 (出货单) 》 (订单编号:
内 2016120796) ”及 “《内贸客户订单 (出货单) 》 (订单编号:
内 2017020103) ” 复印件; 26、[REDACTED] 出
具的《证明》等资料; 27、广州晶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
的《整改方案》《请求减轻行政处罚申请书》。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生产添加药品且标签标注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谷胱甘肽胶囊”及“沙棘油胶囊 (红
色) ” 的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以及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依据择一从重原则，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同一法律的不同条款规定，按照处罚较重的法律条文进行处罚，故对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

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生产的5瓶“沙棘油胶囊（红色）”；
- 2、并处罚款80000元。

你单位未经许可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丰胸精油”、“加强型丰胸精油”、“减肥精油（即“减肥精油002号”）”的行为同时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以及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特殊用途的化妆品，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取得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依据择一从重原则，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同一法律的不同条款规定，按照处罚较重的法律条文进行处罚，故对该行为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生产化妆品；
- 2、没收违法生产的 11 瓶“丰胸精油”及 11 瓶“减肥精油”；
- 3、没收违法所得 1310 元；
- 4、并处违法所得 1310 元四倍的罚款 5240 元。

你单位经营未经备案且标识明示具有医疗作用的“肩颈腰椎减压套（限用日期：2017 年 10 月 15 日）”及“温巢暖宫保养套（限用日期：2017 年 10 月 15 日）”的行为同时违反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在产品投放市场后 2 个月内，由生产企业向所在行政区域内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并按照有关要求提交备案资料，履行备案手续。委托生产的，由生产企业（以下称委托方）向实际生产企业（以下称受托方）所在行政区域内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以及《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化妆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依据择一从重原则，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同一法律的不同条款规定，按照处罚较重的法律条文进行处罚，故对该行为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七）项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

(七)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七)拒绝卫生监督者。”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15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8655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